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黄英 0737-4216984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的行政检查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4号,2022年2月8日施行) 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社会公众举报,依法查处企业未按规定披露环境信息的行为。鼓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运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展监督检查。	全市纳入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企业,其中2024年有2642家。抽查比例约15%。(2025年企业名单4月底出)	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情况,包括年度报告披露情况、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9月	现场检查和 非现场检查 相结合(以非 现场为主, 网上查看披 露信息)	1年1次	市生态环境 局综合协调 科、执法文 队及各分局 承担相应职 责的机构	否	一般检查
2	对各类自然保护区管理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生态环境部和省级遥感监测发现的各类自然保护区内疑似生态破坏的问题点位(检查点位动态更新)	对在自然保护地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监督检查	6月、11月	现场检查与 书面+遥感 非现场检查 相结合(非 现场检查采 取平台检查 形式)	1年2次	市生态环境 局自然保护 科、执法文 队及各分局 承担相应职 责的机构	否	专项检查
3	对各级各类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管理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国家标准拟定、湿地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承担湿地保护、修复、管理有关工作。 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建立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 2.《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风景名胜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风景名胜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障制度,加强安全管理,保障游览安全,并督促风景名胜区内经营单位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进行的监督检查。 3.《湖南省森林公园条例》(2018年5月1日施行)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风景资源普查,编制和实施全市森林公园发展规划,采取措施推动森林公园事业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民族宗教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森林公园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生态环境部和省级遥感监测发现的各级各类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内疑似生态破坏的问题点位(检查点位动态更新)	对在自然保护地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监督检查	6月、11月	现场检查与 书面+遥感 非现场检查 相结合(非 现场检查采 取平台检查 形式)	1年2次	市生态环境 局自然保护 科、执法文 队及各分局 承担相应职 责的机构	否	专项检查

4	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3.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环境监测机构、从事环境监测设备运营维护的机构（以下称环境监测服务机构）进行检查。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p> <p>4. 《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情况的监督检查，将监督检查结果作为环境信用管理、排污许可管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并向社会公布。</p> <p>5. 《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2024年1月1日施行） 第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重污染天气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重污染天气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6. 《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秸秆综合利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p> <p>7. 《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11月1日施行）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煤炭、水泥等运输车辆行驶，停止工地上土方作业和建（构）筑物拆除施工等应急措施。被责令停止施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执行有关的应急措施。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应急措施的督促检查等相关工作。</p>	1. 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2. 秸秆综合利用有关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1. 对《2025年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治理项目清单》涉及益阳的企业进行现场检查，重点检查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治理项目、重点行业企业的环境绩效提升及改造项目、智能门禁系统建设项目、清洁能源比例提升项目、餐饮油烟治理项目、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施工扬尘治理项目等项目的进度； 2. 水泥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砖瓦和VOCs等重点行业企业提标（达标）改造或淘汰退出、重点产业集群整治等重点工业源项目治理进度； 3.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 4. 秸秆禁烧措施落实情况、秸秆管理平台、秸秆“收储运用”项目进度；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排污许可规定事项监督检查。	2025年	现场检查和 非现场检查 相结合	1. 重点监管单位1年1次，特殊监管单位1年2次，一般监管单位按10%的比例； 2. 项目任务检查1年2次； 3. 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在发布预警指令期间持续开展； 4. 秸秆禁烧检查在农作物收割季节持续开展。	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执法支队及各分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否	一般检查
---	------------------------------	---	--	--	-------	-----------------------	---	-------------------------------	---	------

5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的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第七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七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监督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履行防治土壤污染的法定义务，防止其发生可能污染土壤的事故；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定期评估，发现风险隐患的，及时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p> <p>2.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3号，2018年8月1日施行）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p> <p>3.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2017年11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p> <p>4.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2017年7月1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p>	拟按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总数的10%进行抽查	包括土壤重点监管单位是否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和自行监测等要相并工作。	6月、10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年1次	市生态环境局土壤生态环境科、执法支队及各分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否	一般检查
		<p>根据地块风险管控情况，对重点高风险地块、任务推进慢的地块开展现场督查督办</p>	对有主的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含优先监管地块）是否按要求落实风险管控措施等工作	4月、9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年1次	市生态环境局土壤生态环境科、执法支队及各分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否	一般检查	
6	对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涉及行政许可检查除外）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p> <p>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p> <p>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公众有权查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记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有不符合原发证条件情形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p> <p>4.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3号，2022年1月1日施行） 第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转移污染防治工作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行实施监督管理，查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p> <p>.....</p> <p>5.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22年修正） 第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1. 经营单位：不少于总数的50%。 2. 产废单位：重点产废单位不少于总数的50%，其他产废单位不少于30家。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活动环境监管	3~6月、9~12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依托国家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系统规范化评估子系统（APP），将“线上+线下”评估方式深度融合）	1年1次	市生态环境局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执法支队及各分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否	一般检查

7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的行政检查	<p>《尾矿库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6号，2022年7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在环境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尾矿库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物渗漏或者含量升高等污染迹象的，应当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及时阻止污染物泄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修复等措施。</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尾矿库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物渗漏或者含量升高等污染迹象的，应当及时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p>	列入环境监管的11座尾矿库	核查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是否到位	3~8月汛期前重要时段	现场检查和 非现场检查相结合(非现场以在线监控为主)	<p>1.对2座二级环境监管尾矿库开展监督检查指导不少于一次；</p> <p>2.对9座三级环境监管尾矿库开展1次随机抽查。</p>	市生态环境局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执法支队及各分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否	一般检查
8	对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放射性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对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施行）</p> <p>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核设施、铀（钍）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p> <p>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p>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的安全性进行监督检查。</p> <p>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p> <p>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辐射工作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应当提出书面的现场检查意见和整改要求，由检查人员签字或检查单位盖章后交给被检查单位，并由被检查单位存档备案。</p> <p>5.《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2011年5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其依法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接受委托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其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260家使用放射源、射线装置及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核技术利用单位,1家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	<p>1.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新建、改建、扩建、退役辐射工作场所的环境影响评价及辐射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变更、延续等手续办理情况；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及备案、收贮以及异地使用等手续办理情况；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三废”管理情况；辐射安全与防护年度评估制度落实情况。</p> <p>2.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运行与维护情况：放射源实体状态与编码，放射源工作场所、贮存场所、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射线装置使用场所以及放射性废物处理设施安全运行及维护情况。</p> <p>3.辐射安全和防护制度与措施的建立和落实情况：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职责的落实；辐射安全防护相关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通讯方式的可用性，应急物资准备及演练情况。</p> <p>4.《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数据更新维护情况。</p> <p>5.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辐射环境监测及信息公开落实情况等。</p>	全年	现场检查 (现场监测+资料核实)	<p>1.对于涉及放射源使用活动的单位，每年应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其中移动式γ射线探伤单位，每年开展2次监督检查；</p> <p>2.对于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单位，每年应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p> <p>3.对于II类射线装置单位（仅使用DSA单位酌情减少频次）每年应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其中使用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工业用X射线探伤装置单位，每年开展2次监督检查；</p> <p>4.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每年开展1次监督检查。</p>	市生态环境局核与辐射管理科、执法支队及各分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否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9	对排放电磁辐射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第四十二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p> <p>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p> <p>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涉及输变电工程、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无线通讯等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抽查5家）。	<p>1.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电磁辐射设施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辐射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等。</p> <p>2.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设备运行与维护情况：电磁辐射防护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等。</p> <p>3.辐射安全和防护制度与措施的建立和落实情况：电磁辐射环境监测及信息公开情况等。</p>	全年	现场检查 (现场监测+资料核实)	1年1次	市生态环境局核与辐射管理科、执法支队及各分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否	一般检查

10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检查	<p>1.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施行）</p> <p>第四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对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实施监督检查。</p> <p>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将其已批准或者备案的一类、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情况和放射性物品运输情况通报设计、制造单位所在地和运输途经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监督检查和监督检查性监测。</p> <p>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p> <p>2.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8号，2016年5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三条第一、二款 对一类放射性物品的运输，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启运前对放射性物品运输托运人的运输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对运输频次比较高、运输活动比较集中的地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原则上检查频次每月不少于一次；对二类放射性物品的运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抽查，原则上检查频次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三类放射性物品的运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施抽查，原则上检查频次每年不少于一次。</p>	根据2024年《湖南省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中的2家放射性物品运输企业，纳入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	<p>1. 被检查单位企业法律法规执行情况</p> <p>2. 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设备运行与维护情况</p> <p>3. 辐射安全和防护制度与措施的建立和落实情况</p>	全年	现场检查（现场监测+资料核实）	1年1次	市生态环境局核与辐射管理科、执法支队及各分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否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11	对排污许可事中事后的行政检查	<p>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污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根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单位信用记录和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等因素，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p> <p>2.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2024年7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信息纳入执法监管数据库，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加强对排污许可证记载事项的清单式执法检查。</p>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重点或简化管理的排污企业	<p>1. 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p> <p>2. 排污单位2024年度执行报告核查</p> <p>3. 排污许可证与现场一致性、排污许可要求执行情况监督检查</p>	2025年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年1次	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执法支队及各分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否	专项检查
12	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的行政检查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2019年11月1日施行）</p> <p>第六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编制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监督检查和编制质量问题查处，并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实施信用管理。</p> <p>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定期或者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定期通过抽查的方式，开展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检查。省级和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对所在本行政区域内或者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单位及其编制人员相关情况进行抽查。</p>	相关项目建设企业、环评编制企业、环评编制人员、项目环评文件。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质量开展技术复核，对发现一般质量问题进行通报并作失信记分、对严重质量问题移交执法机构查处。	2025年	非现场检查	1年2次	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核与辐射管理科、执法支队及各分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否	一般检查
13	对环境监测质量的审核和检查	<p>《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9号，2007年9月1日施行）</p> <p>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监测质量进行审核和检查。各级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环境监测，并建立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对环境监测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并对监测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p>	排污单位（2025年4月总数是624家）市级检查比例5%	排污单位环境监测质量的审核检查，包括排污单位是否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环境监测，是否建立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对环境监测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等	6~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非现场检查采取网上检查形式）	（现场检查）1年1次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监测科、执法支队	否	一般检查

14	对环境监测机构、从事环境监测设备运营维护的机构进行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有关行业、专业等各类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测规范的要求。 监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监测设备，遵守监测规范。 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p>2.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环境监测机构、从事环境监测设备运营维护的机构（以下称环境监测服务机构）进行检查。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p>	全市社会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2024年总数8家）市级抽查20%	全市社会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是否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遵守监测规范，对监测数据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进行判定等	6~10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非现场检查采取网上审查形式）	（现场检查）1年1次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监测科、核与辐射管理科、执法支队及各分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5	对生态环境统计的监督检查	<p>《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9号，2023年1月18日施行） 第四十一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和相关制度，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统计监督检查工作。 监督检查事项包括：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遵守、执行生态环境统计法律法规规章情况； （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防范和惩治生态环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情况； （三）生态环境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生态环境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生态环境统计调查对象（2024年总数是350家）调查表数据审核比例5%，现场复核必要时开展	生态环境统计调查对象的监督检查，包括调查表是否按照规范填报，调查表数据是否存在弄虚作假，调查表数据质量情况等	2~6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非现场检查采取网上审查形式）	现场检查1年不超过1次（视调查表审核情况开展）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监测科、执法支队及各分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否	一般检查
16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的行政检查	<p>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2.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第38号，2025年修订）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海关等有关部门有权依法对进出口单位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检查机关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p>	全市登记的以下重点企业的10%-15%： 1、氢氯氟烃（HCFCs）的生产、使用企业。 2、销售ODS企业和单位。 3、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4、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生产和副产HFC-23、HFC-32、HFC-134a、HFC-125、HFC-152a、HFC-143a、HFC-227ea的企业。 5、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1、消耗臭氧层物质含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2、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3、对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4、副产CTC的甲烷氯化物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生产和副产HFC-23、HFC-32、HFC-134a、HFC-125、HFC-152a、HFC-143a、HFC-227ea的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上述物质情况的检查。 5、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OD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9~10月	现场检查	1年1次	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执法支队及各分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是，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17	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的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2.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p> <p>3.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修正） 第三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环境监测机构、从事环境监测设备运营维护的机构（以下称环境监测服务机构）进行检查。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p> <p>4. 《益阳市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7月1日施行） 第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水产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依照职责做好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p>	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根据各县市区对辖区内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查和验收销号情况，开展市级抽查核验）、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畜禽养殖户、水产养殖户	重点检查粪污处理与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营情况、粪污收集储存转运情况、粪污综合利用情况等	5月30日前	现场检查（现场核验）	1年1~2次	市生态环境局土壤生态环境科、执法支队及各分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是。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专项检查
18	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的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到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p> <p>3.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环境监测机构、从事环境监测设备运营维护的机构（以下称环境监测服务机构）进行检查。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p>	排放噪声的企业和其他经营者	1. 是否按要求将噪声污染防治纳入排污许可的监督检查 2. 提供噪声排放限值及自行检测要求的监测报告等	2025年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重点监管单位1年1次 特殊监管单位1年2次 一般监管单位按10%的比例	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执法支队及各分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否	
19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全市34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经营主体）	1. 对是否未经检验（监测）直接出具检验（监测）数据和结果的监督检查 2. 对是否篡改、伪造、编造原始数据出具检验（监测）数据和结果的监督检查 3. 对检验（监测）结果是否与原始数据不一致且无法溯源的监督检查 4. 对是否出具虚假数据、结果或报告，是否严格执行国家、省相关规范的监督检查	2025年9月、10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年1次	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事务中心、执法支队及各分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是（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20	对机动车维修单位维修情况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p> <p>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在用机动车进行维修，使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监督管理。</p> <p>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p>	机动车维修企业（全市19家M站）	是否按照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在用机动车进行维修，使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	2025年	现场检查和 非现场检查 相结合	1年1次	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机动车尾气中心）、执法支队及各分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是（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21	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p> <p>2. 《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一条 鼓励、支持节能环保型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使用，逐步淘汰高油耗、高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水利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实施监督管理。</p>	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	对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025年	现场检查	1年1次	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机动车尾气中心）、执法支队及各分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否
22	对在用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p> <p>2. 《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2024年1月1日施行）</p> <p>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抽测。</p>	在用机动车	重点检查重型柴油货车OBD屏蔽、刷机、尾气后处理装置篡改、不规范使用尿素以及尾气抽测等	2025年	现场检查和 非现场检查 相结合（现场 定点检查、 利用平台 监测）	全年不定期	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机动车尾气中心）、执法支队及各分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是（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市公安局支队、市交通运输局）

23	对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和碳排放配额清缴情况的行政检查	<p>《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2021年2月1日施行）</p> <p>第六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开展碳排放配额分配和清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等相关活动，并进行监督管理。</p> <p>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配合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落实相关工作，并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对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结果，确定监督检查重点和频次。</p> <p>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监督检查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和碳排放配额清缴情况，相关情况按程序报生态环境部。</p>	温室气体和碳重点排放企业	温室气体排放和碳排放配额清缴情况（配合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2025年	现场检查和 非现场检查 相结合	1年1次，视情况开 展	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 科、执法支队及各分局 承担相应 职责的机构	否	
24	对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p> <p>3.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环境监测机构、从事环境监测设备运营维护的机构（以下称环境监测服务机构）进行检查。</p> <p>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p> <p>4. 《益阳市资江保护条例》（2021年3月1日实施）</p> <p>第五条 市、资江流域县（区）人民政府水利、生态环境、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资江保护工作。</p>	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检查点位动态更新）	1.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监督检查 2. 达标排放情况监督检查	11月	现场检查和 非现场检查 相结合	1年1次	市生态环境 局水生态环 境科、执法 支队及各分 局承担相应 职责的机构	否	一般检查
<p>填写说明：</p> <p>1. 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机构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p> <p>2. 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p> <p>3. “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p> <p>4. 第四栏中“具体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备注”栏，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p> <p>5.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p> <p>6. 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p>										

